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名称:《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投资 协议》
- 协议标的: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3.98 亿元,建设无铬鞣制、复鞣染色自动化绿色制革生产线,生产高档无铬鞣牛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内饰皮革等
 - 投资金额: 3.98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签订后,相关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总投资 3.98 亿元,建设无铬鞣制、复鞣染色自动化绿色制革生产线,生产高档无铬鞣牛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内饰皮革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新沂市主城区西部,全区已构筑起以化工新 材料、高端纺织、冶金新材料、智能电器等四大产业为支柱,以新能源、精密制 造、医药健康、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为先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园区规划面积 85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60 平方公里,初步形成中心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和新戴运河产业带"一区一园一带"的发展格局,已成为新沂市工业经济的主阵地,招商引资的主引擎,对外开放的主窗口。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区、江苏省区域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基地等荣誉称号。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ETYX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是在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形成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 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3.98 亿元,建设无铬鞣制、复鞣染色自动化绿色制革生产线,生产高档无铬鞣牛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内饰皮革等。

项目选址:新港路以南、香港路以东、西安路以北、经四路以西地块。

项目投资进度:项目投资 3.98 亿元人民币,计划投产时间 2023 年 12 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具体进度可能会受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投资: 3.98 亿元人民币。
- 3、项目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3.98 亿元,建设无铬鞣制、复鞣染色自动化绿色制革生产线,生产高档无铬鞣牛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内饰皮革等。
 - 4、项目选址:新港路以南、香港路以东、西安路以北、经四路以西地块。
 - (二) 其他主要条款:
- 1、甲方提供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土地,甲方于乙方项目正式开工之前完成 土地挂牌。
- 2、甲方承诺所需土地摘牌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项目有关正式开工建设必要手续,并协助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产权证书,确保项目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备开工条件。
- 3、土地出让及支付方式:甲方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价进行公开出让。
 - 4、基础配套:

- (1) 甲方负责本项目"七通一平"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并负责 土地上所有构筑物的拆除和清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热能价格不高于市场能源价格:
- (3)制革工厂四周预留符合政府规划要求的绿化带,以建设花园式绿色制革园区。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进度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长远规划,公司利用江苏新沂的区位优势,有利于资源优势的整合,推动产能提 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调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调整事项,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

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 1、本协议就土地供给和投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厂房也尚未动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 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3、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